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人员:

(1)2014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特别提示:审议上述议案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9月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0	新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3624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时至2014年9月5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思伟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9月4日起新增委托唐鼎耀华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6)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二、通过唐鼎耀华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唐鼎耀华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唐鼎耀华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26020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代码:000381)、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以及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唐鼎耀华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唐鼎耀华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唐鼎耀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自2014年9月4日起在唐鼎耀华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唐鼎耀华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唐鼎耀华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网上交易系统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公司指定工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金额1亿元人民币,期限364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15亿元范围内(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根据授权,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风险等级为稳健型,与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E"页面显示欧元兑美元中间价挂钩,预计高端收益率为4.6%,产品期限为364天。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3、产品起始日:2014年08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08月27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挂钩标的: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E"页面显示欧元兑美元中间价。如果路透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工商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如当日为东京非工作日,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东京工作日(Tokyo Business Day)的数据。计息期倒数第二个东京工作日的指标数据将作为该工作日以及计算期内所有剩余日的数据。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1.4%×N/M,3.2%,1.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363天。

7、汇率观察区间:(初始汇率-1770个基点,初始汇率+1770个基点)

8、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且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9、观察期:从产品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连续观察。2014年8月28日(含)--2015年8月25日(含)。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工商银行发售,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极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指定华夏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金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15亿元范围内(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根据授权,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风险等级为稳健型,与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Shibor)挂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6%,产品期限为365天。本产品的受托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3、期限:365天。

4、产品挂钩标的: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5、预期收益率:4.6%(年化)。

6、成立日:2014年8月28日(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提前终止日:产品存续期内出现一个月SHIBOR小于2%的日期。

8、到期日:2015年8月28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9、兑付日: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华夏银行发售,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极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4-033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及《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与赤峰热电厂签订《赤峰热电厂1、2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设备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建安施工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两家公司脱硫、脱硝、水务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及《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与赤峰热电厂签订《赤峰热电厂1、2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678.4959万元、696.2635万元、964.947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为提高水务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分别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设备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建安施工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54.70万元、423.17万元、434.717万元、33.5万元。

上述合同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中。截止目前,公司2014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由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9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448.56万元。法定代表人:施耀新。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除经纪),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调试,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内蒙古赤峰热电厂成立于1990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企业负责人:高德民。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东段。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设备维护、技术改造、检修;热力管道及附属工程;粉煤灰及炉渣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信息咨询;家政服务。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成立于2001年5月30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颜东升。注册地址:金沙县城关镇玉屏。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应、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物资销售;粉煤灰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及《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以上两个合同价格采取固定总价方式,服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工作范围及内容:脱硫工程范围为脱硫区域边线1米以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及所提供设备的安装工程设施。技术服务协议包括设计费用、调试费等。

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赤峰热电厂签订了《赤峰热电厂1、2号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1、2号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整个范围。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施工(含设计、拆除和恢复)、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验收等费用(含税)。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2×350MW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300MW机组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设备合同》、《建安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以上合同价格主要包括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承包商所应纳的税费以及合同设备到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和设备包装费;全厂水系统综合治理改造范围内所有相关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资料、设计联络、工程调试等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市场、水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6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近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000400003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承达工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近日收到Venetian Cotai Limited发来的澳门威尼斯人3期巴黎人酒店30-37楼VIP套房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40,802,183澳门元,折合人民币约2.62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2.20%。

澳门威尼斯人3期巴黎人酒店30-37楼VIP套房内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澳门凼仔金光大道南部。该项目包括高级酒店套房、楼层走廊及电梯大堂。该工程工期预计为8个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9 月2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3点;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96,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8742 %。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00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6506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236 %;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35,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85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8,196,910 股。

同意 38,110,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3 %;

其中:现场投票 38,006,603 股,网络投票 104,100 股。

反对 86,2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7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6,207 股。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49,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22%,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8 %;

反对 86,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8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7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